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太友眼鏡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幸靜

訴訟代理人 蔡信章律師

被告 鄭銘坤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6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志雄

法官 蕭淳元

法官 許菁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育嫻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5 日